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年度審評字第51號

請　求　人　徐ＯＯ

代　理　人　李ＯＯ

受評鑑法官　陳ＯＯ　最高法院法官

　　黃ＯＯ　最高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本件請求意旨略以：請求人徐ＯＯ認受評鑑法官2人審理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Ｏ號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下稱系爭案件）時，對於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及同法第174條第1項第5款應如何論罪之法律上認定，與2人先前於另案（104年度台上字第Ｏ號判決，見審評卷第123頁至第130頁）所持之法律見解有「相同事件卻為不同處理」之歧異，即受評鑑法官2人於系爭案件認定請求人所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申報及公告不實各罪及同法第174條第1項第5款虛偽記載各罪，未依另案判決所採之見解以吸收理論論以一罪，反而逕予分論併罰，此任意變更法律見解，陷人於罪，造成一行為二罰，故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判決確定後，有事實足認因故意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之事由，而以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向本會請求法官個案評鑑。

二、按法官評鑑制度係法官懲戒、懲處制度之前置程序，依

現行法官法第 41 條之 1 第 6 項規定:「評鑑程序關於調查事實及證據、期日與期間及送達,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職是,法官個案評鑑事件核屬公法事件,仍應適用「實體從舊從優、程序從新」之公法一般原理原則。故請求人依現行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向本會請求評鑑,應為適法。

三、 次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情形,自裁判確定或案件繫屬滿 6 年時起算 3 年」;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時,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而法院本於法律安定性及裁判可預測性,基於上述目的性之考量,認為有爰引其他個案中表示之法律見解作為實質法源時,亦應本於「相同案件為相同處理」之原則為之。換言之,適用其他個案中所表示之法律見解,係以本案事實與該案件抽象法律見解所繫之具體事實兼有類似性為其前提,若個案間具體事實不具此類似性,即失諸爰引抽象法律見解之正當性(釋字第 576 號解釋大法官林子儀、許宗力、楊仁壽協同意見書意旨參照)。

四、 本件請求人固於期限內提出評鑑請求,認受評鑑法官 2

人於系爭案件採用之法律見解與受評鑑法官 2 人於另案審理時認定之結果不同，此任意變更法律見解，入人於罪，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嚴重侵害人民權益，惟查，受評鑑法官 2 人於系爭案件判決中敘明認同原審（即第二審）撤銷改判請求人所犯罪名及罪數認定之理由，並另就請求人提出之上訴理由為逐項說明，而認請求人上訴無理由而駁回上訴，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之處；再者，法院審理案件，基於直接審理及證據裁判主義之原則，原得就其調查證據之結果，本於自由心證而為裁判，並不受另案判決結果之拘束（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4945 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受評鑑法官 2 人審理之另案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其基礎事實既與系爭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並不相同，基於個案拘束之原則，請求人自不得以他案之法律適用及判決結果，執為系爭案件有何違誤之論據。故受評鑑法官 2 人綜合全案卷證資料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駁回請求人之上訴，難謂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稱「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之違失情形。

五、 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 2 人對系爭判決之法律適用認定與另案認定方式有所不同，顯係故意曲解實質上一罪關於吸收關係之解釋，影響當事人權益一節，無非係就個案法官之調查、取捨證據、論斷事實之理由，以及適用法令等再為爭執，實質上即係對受評鑑法官之裁判表示不服。然請求人前揭所指係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故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及同條 7 款「請

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其請求於法不合，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六、末以，法官評鑑制度並非法院之第四審，請求人如對法院之裁判表示不服，自應檢具事證，依循上訴、再審等法定訴訟程序尋求救濟，始為正辦，併此說明。

七、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１　　月　　８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迴避）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１　　月　　２０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